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金枫酒业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：“众华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7）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众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众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倩、黄瑞作为签字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瑞个人原因，经众华重新安排，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李倩、黄瑞变更为李倩、叶怡帆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怡帆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众华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叶怡帆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

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